

梅县区白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组织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5
第 4 条 规划期限	6
第 5 条 规划范围	6
第 6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	7
第 7 条 特色概况	7
第 8 条 现状基数	8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8
第 9 条 规划定位	8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8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9
第四章 总体格局	9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16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16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16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16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18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18
第 22 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1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18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9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19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19
第 25 条 建立“一主两副多节点，一带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20
第 26 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20
第 27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20
第 28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21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21
第 29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1
第 30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2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23
第 31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3
第 32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5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25
第 33 条 对外交通规划	25
第 34 条 镇区道路规划	26
第 35 条 乡村道路规划	26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26
第 36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26
第 37 条 新型基础设施	27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28
第 38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28
第 39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28
第 40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29
第 41 条 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30
第 42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31
第 43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31
第 44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32
第 45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32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33
第 46 条 镇村集成规划	33
第 47 条 生态修复	33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4
第 48 条 规划实施传导	34
第 49 条 规划实施计划	34
第 50 条 规划实施评估	3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梅县区白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白渡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16.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7.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9.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2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2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2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2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5.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7.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8.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29.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3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3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32.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33.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层面：

34.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35.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36.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38.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39.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40. 《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2023年）

41. 《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42. 《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43.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44.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5. 《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 年）》
46.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7.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8.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
49.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县区层面

50. 《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1. 《梅州市梅县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2. 《梅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53.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54. 《梅州市梅县区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 年）》
55. 梅县区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梅县区产业集聚地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白渡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白渡镇实现工业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

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白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87.22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北至赋梅村，南至石窟河，西至白渡村，东至蔚彩村和创乐村，核心建设范围共 3.54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白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7条 特色概况

宋湘故里。白渡镇文风鼎盛，英才辈出，培养了清代“岭南才子”宋湘等一大批文人巨匠。作为清代著名诗人、书法家和循吏，宋湘才华声誉名冠全省，有“岭南第一才子”之称。宋湘故居被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梅县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梅县区党员教育基地，至今已有 400 多年历史。

工业重镇。白渡镇是工业类专业镇，是梅州梅县产业园区城东白渡产业园区所在地，是梅县区工业经济主战场之一。目前园区落户企业项目 24 个。

金柚之乡。白渡镇绿色农业和养殖业发展良好，是梅州金柚主产区之一，有金柚之乡的美誉。2020 年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有“梅县区十大优质金柚示范园”1 个。2023 年，全镇种植金柚 2.6 万多亩，年产量达 3.5 万多吨。

客家风味。白渡镇具有浓郁的客家风情。宋末以后有大量客家先人从中原迁入定居于此，建造了围龙屋建筑。白渡烧酒历史悠久，白渡牛肉干驰名海内外，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如今已申报为梅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圩市繁荣。白渡镇自古民风纯朴、商贸繁荣，白渡圩、嵩山圩、悦来圩三圩循环，十日九圩非常热闹。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白渡镇地处梅县区东北部，东南与松南镇、丙村镇相连，南与城东镇为邻，东北与隆文镇、松口镇交界，西北与蕉岭县新铺镇、高思镇接壤；长深高速、国道 G205、省道 S332、省道 S222 贯穿白渡境内。2020 年白渡镇农用地面积 173.99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2.94%；建设用地面积 8.93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77%；未利用地面积 4.30 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29%。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白渡镇户籍人口 3.02 万人，常住人口为 1.5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0.18 万人，城镇化率 11.39%。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围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 号）的工作部署，紧抓梅县区产业集聚地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白渡的工业、文化、旅游和生态优势，将白渡镇打造成为：工业特色型美丽城镇的标杆、三产融合新型城镇化的典范。

第10条 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 2.10 万人，城镇化率 50%，

城镇常住人口 1.05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3.54 平方公里（5310 亩）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6.94 平方米。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白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白渡镇山水自然格局为基础，做好低丘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打造“双区双廊四屏”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充分发挥梅州梅县产业园区的工业重镇优势，依托石窟河、国道 G205、省道 S332 串联白渡工农文旅产业资源点和乡村资源点，打造“一心三带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双区”指北部低丘农业区和南部低丘农业区。严格保护白渡镇近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引导优质耕地向石窟河、高思河、悦来河等河流流域周边集聚布局，打造以水聚田、田水相融的农业空间格局。

“双廊”指高思河生态廊和悦来河生态廊。针对性开展小流域整治与河岸景观塑造行动，提升流域水质、水量，保护白渡两水定南北，一带串中心的水网骨架。

“四屏”指四个生态屏障。包括乌仙炭生态屏、南山嶂和四姑嶂生态屏、大炉顶生态屏、大窝山和青山生态屏。保护白渡镇山地丘陵的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开发强度，维护白渡三面环山的对景格局。

“一心”指产城融合镇域中心。做好美丽圩镇提质扩容规划建设，提升白渡圩镇综合服务水平和圩镇风貌质量，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加强第三产业设施建设，推动镇区工商贸产业提质增效，加快镇区存量土地和道路交通提质升级，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的镇域中心。

“三带”指三条产业发展带。包括石窟河产业发展带、国道 G205 产业发展带、省道 S332 产业发展带。依托石窟河水系、国道 G205，向南向东联动城东镇、丙村镇发展工农文旅项目；依托省道 S332，向北激活宋湘故里文旅业态，联动农业三产融合，做活白渡北部农文旅产业经济。

“多点”指白渡镇镇区外多个产业资源点。保障沙坪、罗寨工业园区发展产业用地需求，通过村庄存量资源盘活支持创乐、凤岭、嵩溪等资源较突出的村落发展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构建多点开花的镇域工农文旅产业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1平方公里（7965亩）。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原则，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2035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19平方公里（7785亩），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护。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镇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8.27平方公里（27405亩），主要分布于白渡镇东部建侨村、长田村、创乐村、江南村、公珠村、嵩溪村、嵩灵村，西部赋梅村、白渡村、沙坪村以及北部的峰溪村等。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灾害风险区等底线空间要素，结合白渡镇现状城镇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将支撑工业产业园区、农文旅产业服务、提高民生配套水平等功能的重点地区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54平方公里（5310亩）。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活动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公益性用地，适当提高工业、商业等产业用地比重。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6.47%，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88%，规划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63.81%，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2.01%。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5.29%。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5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建设梅县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石子岭水库、高思水、悦来水和石窟河流域水质保护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重点打造石窟河水系美丽碧道，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保护好河岸线、一江两岸生态环境，

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

加强白渡鸡嬷石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保护工作。目前鸡嬷石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白渡镇主要集中供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2.13 公顷（32 亩）。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网箱养殖等养殖活动和旅游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河心岛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

第16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

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加大白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沙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维护和生态修复力度，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珍稀物种、特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合理划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范围、缓冲范围和试验区。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生态建设，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第1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白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31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18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19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1个村(社区),白渡村。作为梅县区工业经济主战场之一的专业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4个,包括沙坪村、悦来村、创乐村、峰溪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19个,包括径口村、嵩灵村、公珠村、桃柳村、凤岭村、半步村、江南村、长田村、赋梅村、梅大村、悦一村、嵩溪村、汶水村、蕉南村、蔚彩村、罗寨村、三和村、建侨村、瓜洲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第20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发展类村庄: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

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白渡镇发展类村庄共 5 个，包括沙坪村、悦一村、悦来村等 3 个集聚提升类村，以及创乐村、峰溪村等 2 个特色保护类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工贸、农业、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白渡镇调整类村庄共 19 个，分别为白渡村、径口村、嵩灵村、嵩溪村、公珠村、桃柳村、凤岭村、梅大村、半步村、江南村、长田村、赋梅村、蕉南村、蔚彩村、三和村、建侨村、罗寨村、汶水村、瓜洲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2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引导圩镇城镇更新，提升居住环境服务品质。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推进美丽圩镇提质扩容建设，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白渡镇内存量居住建筑的改造工作，充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公共空间品质。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圩镇扩容，引导新增居住空间向白渡社区布局，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43.01 平方米。

第22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强化新村规划建设强度管控。

推进镇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工作，以三线下地为主、三线微改造为辅，规范户外线缆架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并增设镇村公共路由设施，建设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2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协调“一心三带多节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及镇村体系结构，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镇区为白渡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第2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白渡镇旅游服务配套，加快圩镇客厅、游客服务中心、镇郊文体公园、养老服务设施、托育幼儿园、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农贸市场、白渡驿站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白渡镇敬老院转型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生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其中为持续改善乡村边远地区的教育和办学条件，以中心村为节点补齐村级幼儿园及小学等教育设施配套，联动服务周边一般村，推动实现镇域教育供需平衡。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25条 建立“一主两副多节点，一带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一主：以宋湘纪念公园为主体打造白渡镇绿地主核。

两副：对白渡森林公园、沙坪森林公园两个公园进行绿地景观建设，形成两个绿地副核。

多节点：建设由山地水土保持林，生态公益保护林、郊野森林公园、城镇生态防护绿地、公共绿地组成绿化网络，实现草本、灌、乔木相结合的绿化种植方式，打造成生态节点。

一带：沿石窟河碧道白渡镇段建设美丽河道，打造生态活力滨水景观带。

多游线：通过镇域主要道路串联各核心、节点以及滨水景观带，形成游览白渡特色景观的生态游线。

第26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科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重点推进宋湘纪念公园等的提质建设，丰富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和绿地景观建设。按照绿美生态小公园标准，种植香樟、红锥、黎蒴等乡土景观树种，提升绿植景观，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绿美生态小公园，满足白渡镇人民日益增长的绿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第27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加快推进石窟河碧道白渡段建设。打造白渡镇美丽河道。结合石窟河秀美山水风光和宋湘才子文化特色资源进行美丽河道建设，保障水资源、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生

态、完善河道景观与游憩系统，打造连续贯通的美丽河道慢行系统。继续推进石窟河沿线道路、文化设施和景观节点建设，全面建成以“才子文化”为主题的“秀美客家情、古韵山水画”石窟河精品游线。

第28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第29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发挥工业重镇优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工业专业镇定位，以白渡镇沙坪工业园、汶水工业园以及梅州坑工业园等为重点抓手，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高工业园区项目承载

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夯实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以梅州金柚和水稻为主的农业经济，推动长田村的梅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提升白渡金柚品质和知名度。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农业种植基地，探索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推动农业链条化，谋划嵩溪茶油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凤岭村稻虾共生田园综合体、创乐村“广地龙”种养基地、悦来村“稻蛙共生”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观光农业、民宿等文旅产业，推动农旅融合。

丰富旅游产品，打造白渡特色文旅产业链。以宋湘纪念公园为外延空间，整合周边资源联动一体化发展，全方位构建宋湘名人文化产业链条，打造宋湘故里旅游景区。构建“客家旅游+”宋湘名人文化产业链条，形成产业支撑，提振乡村旅游发展。

结合石窟河碧道，配套碧道建设设施，掀起“碧道+露营”热潮；打造慢行系统，发展田园小火车等特色交通；开展电音节、荧光跑等活动，打造石窟河精品游线。

第30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以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为经验参考，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规划建设白渡乡村振兴示范带。整合现有的宋湘、钟理和等历史名人资源，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振兴示范村。示范带涵盖 8 个行政村和 1 个圩镇，包括白渡村、沙坪村、蕉南村、瓜洲村、罗寨村、悦来村、建侨村、三

和村精品段长 17 公里。依托石窟河、客侨文化、名人文化、金柚水稻等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带乡村文化、产业全面振兴。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1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依托白渡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维护白渡镇现存历史风貌、传统街巷、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和客侨文化特色，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鼓励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乡村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

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以峰溪村委石溪村为有机整体，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面貌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加大文保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 1 处历史建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建筑本体，严格划定历史建筑、革命遗址等核心保护范围，协调周边建筑风貌，同时积极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实现以用促保、活化利用。

保护梅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客家围龙屋保护名录和革命遗迹名录，重点对宋湘故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沙坪济阳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龙居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围龙屋和建侨村曹奕云烈士纪念碑（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和保护。应严格控制围龙屋建筑、曹奕云烈士纪念碑的核心保护区、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切实维护客家围龙屋传统格局特色和历史风貌特点，继续围龙屋周边相互依存的历史人文环境、景观面貌、景观通廊等，定期对围龙屋主体结构、主要建筑构件、装饰要素等进行维护和修缮；切实保护曹奕云烈士纪念碑所建年代特点、地方人文特色等，定期对纪念碑及其前广场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传承红色革命文化、继续革命英烈精神和风骨。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提炼客家围龙屋特色、红色革命精神内涵等与非物质产品结合，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第32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片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33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双龙高铁（蕉岭—雁洋西—梅州）、蕉岭货运铁路专用线、国道 G205 城东至蕉岭段、省道 S332、省道 S225 和省道 S222 松口至蕉岭段改建工程项目，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白渡镇与梅州市区、蕉岭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县乡道升级改造。推动乡道 Y348 改造升级，加强与国道 G205、省道 S332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构建“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

第34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增补圩镇南侧纵向道路，完善圩镇路网体系建设，推进宋湘故里文化旅游功能辐射周边村发展，促进圩镇道路优化提升。加强省道 S332 圩镇段交通管制，打造通畅有序、安全便捷的交通体系。

第35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打通乡村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并在有条件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36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白渡镇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鸡嬷石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规划鸡嬷石饮用水源保护区、石窟河作为白渡镇水源，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完善供水设施，确保白渡城东工业园供水项目用地规模，扩建现状白渡镇供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0.7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扩建白渡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

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新建 1 座 LNG 气化站，规划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白渡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预留新增变电站用地规模。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水电站，新增 110KV 变电站 1 座、220KV 变电站 2 座。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扩建白渡镇现状垃圾中转站，远期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18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白渡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37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

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白渡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38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白渡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优化现有石窟河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高沿江护堤，境内石窟河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各行政村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检测预警网络。

第39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

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规划区内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选址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区域。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等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40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

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第41条 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完善地质灾害险情状态预报、速报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预防、预警和治理能力。落实《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含梅江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将白渡镇全域划分为梅县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风险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建设，保证汛期强降雨条件下有效组织居民避险，使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点。其中，白渡镇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包括镇域北部、中部、西部和南部地区，覆盖 20 个行政村；一般防治区包涵镇域东部地区，覆盖 4 个行政村。镇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办发[2001]35 号文、建质[2005]228 号文、建办村电[2020]37 号文防治地质灾害的精神，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点，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划到 2035 年，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有效治理，地质灾害预警避险能力和治理水平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重点对 3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防治，包括凤岭村昌楼下组、沙坪村尺子岌组等 15 处滑坡，建侨村旗山组、赋梅村质田组等 16 处崩塌，沙坪村河背山组、嵩溪村隔子里组等 6 处塌陷。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

建筑。

第42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近期规划在白渡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第43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控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控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白渡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 计算。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第44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长深高速、国道 G205、省道 S222、S332、S225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45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建为临时救护安置区或应急避难场所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第46条 镇村集成规划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调入调出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白渡镇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腾挪的规模用于保障各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用地改造为公益性设施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地调整入市。

第47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和石窟河、高思河、悦来河等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沿江、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打

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改善白渡镇水环境。开展乌仙岌、大炉顶、大窝山等山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48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第49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梅县区“十四五”规划，结合白渡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时序，为梅县区建好“百千万工程”典型区贡献力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第50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白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